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393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接種名冊、通訊錄(電子檔2個)(0393416A00_ATTCH1.xlsx、0393416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為防範校園流感疫情，本縣規劃提供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之校長及在職正式編制內之教師（不含職員）等人員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，請貴校於105年11月21日前依附件格式提供符合資格者名冊予轄區衛生所，並通知所屬符合資格者自行前往轄區衛生所接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5年11月11日彰衛疾字第1050041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使用疫苗非為公費疫苗，係為本縣自購疫苗，爰接種地點限於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。
- 三、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自105年11月21日起提供旨揭服務，考量接種疫苗後需要2~4週才能產生抗體，為使旨揭人員能及早接種以產生抗體，本案疫苗僅供應至105年12月30日，如本縣自購疫苗提早用罄，則供應至用罄之日為止。
- 四、為提升接種服務品質，請旨揭人員逕洽轄區衛生所預約接





種服務時間，避免久候，且前往接種時，請攜帶健保卡，俾利確認接種者身分。

五、重申旨揭名冊不含學校職員或不在職者，請學校覈實造冊，經查如有不符資格者，致衛生單位發生錯誤施打情事時，學校須付疫苗誤用之賠償責任。

六、檢附各衛生所通訊錄及接種名冊各1份，若對本案有疑義請洽本縣衛生局承辦人黃小姐，電話：7115141分機1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11-14
交 10:23:47 章

裝

訂



53

線